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详见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